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484號

原告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訴訟代理人 彭若鈞律師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被告 陳國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281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9條，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6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依前揭規定，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9日與原告簽訂信用卡線上辦卡專

01 用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下合稱系爭信用卡契約），
02 向原告申辦信用卡使用，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
03 費，但所生應付帳款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且約定循環
04 信用利息之計算方式，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
05 款，自各筆帳款實際墊款日起，按所適用之循環利用年利
06 率（最高為年息14.99%）計算至清償日止，如未於每月
07 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對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期限，原
08 告得收取違約金，逾期1期收取300元，連續逾期2期收取4
09 00元，連續逾期3期收取500元，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
10 取期數為3期。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
11 「利息」欄所載起息日起之利息未按期清償，依約被告已
12 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
13 息。

14 （二）被告於112年2月10日與原告簽訂卡友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
15 暨約定書（下合稱系爭貸款契約），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16 （下同）78萬元，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14日至119年2月14
17 日止，約定利息第1期按年息0.88%固定計息，第2期起按
18 原告銀行定儲利率指數II加計年息9.87%機動計算（本件
19 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11.61%）。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
20 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利息」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
21 按期清償，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
22 所示之本金及利息。

23 （三）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
24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6 述。

27 三、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信用卡契
28 約、系爭貸款契約、信用卡帳單彙總表、信用卡帳單、帳務
29 系統畫面、信用貸款繳款帳卡、匯出匯款交易明細、利率變
30 動明細、信用卡輔助持卡人身分驗證平台說明等件為證，是
31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系

01 爭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
02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萬2810元，應由被告負擔，爰確定如
04 主文第2項所載。

05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07 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書記官 林祐均

13 附表：（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日期紀元均為民國）

編號	項目	本金	利息
1	系爭信用卡契約之帳款	13萬2891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9502元、違約金1200元、手續費154元）	左列本金中之12萬2035元，自113年7月15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99%計算。
2	系爭貸款契約之借款	74萬2961元（含右列起息日前已發生之利息4萬1789元）	左列本金中之70萬1172元，自113年8月23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1.61%計算。
	合計	87萬5852元	（略）